关于铜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市司法局：

根据中共铜川市委办公室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川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铜办发〔2020〕5号）要求。我委起草了《铜川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按照《铜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我委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起草背景

目前，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依据为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收缴办法》的通知（铜政发〔2012〕27号）文件。该办法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截止目前该办法已过有效期。为了进一步做好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加强城市垃圾处理费的收缴和使用管理，通过对《铜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收缴办法》的重新修订，按照市委、市政府《铜川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铜办发〔2020〕5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办法制定依据

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推行城市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陕政发〔2002〕5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4〕72号）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19〕924号），原《铜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收缴办法》（铜政发〔2012〕27号）等法律法规。

1. 修订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办法制定依据新增了“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推行城市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陕政发〔2002〕5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4〕72号）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19〕924号）等法律法规”。

 第二条　办法新增“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应单独收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按规定由专用车辆运送到相应地点进行处理条款”。

第三条办法新增“城市垃圾处理费标准按照补偿运输和处理成本，保证垃圾处理正常运行的原则制定条款”。

第四条为新增条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城市垃圾处理成本变化，报市政府同意，适时调整垃圾处理费收缴标准”。

第六条将原办法第五条“收费主体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执法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将原办法第十条“收费主体及收费人员应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员证》，实行凭证收费”由于《收费许可证》制度已废止，该条款取消。

第十七条将原第十八条修改为 “市、区城市管理执法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协调指导和具体实施，逐步探索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该条款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改为城市管理执法行政主管部门。

 原办法第三章收费标准第六条、第七条合并为附件。其中取消“设有住院床位医院按床位数的50%缴纳，2.0元/床.月”收费项目和标准。医疗垃圾按照《铜川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铜价函〔2013〕15号）另行收取，不做为生活垃圾收费。

四、办法征求意见情况

7月6日，市发展改革委向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征求《铜川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其中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提出修改意见6条，市财政局提出修改意见1条，在办法中均采纳。其余单位对办法无意见。

五、标准制定原则

 鉴于我市现行城市生活垃圾收费现状。各区县仅各个物业小区实施了居民生活垃圾收费制度。由于收费文件已到期，对经营者、旅店业、集贸市场、沿街经营户都未收取生活垃圾费。导致收费不到位。结合省内宝鸡、西安等地现行生活垃圾收费标准。此次办法收费标准仍沿用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收缴办法》的通知（铜政发〔2012〕27号）所定收费标准。